

证券代码:002086

证券简称:东方海洋

公告编号:临2010-018

#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[2010]第三季度报告

1.1 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2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1.3 公司董事长车轼先生、财务总监蔡霞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纪铁真女士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## § 2 公司基本情况

## 2.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

	2010年9-30	2009年12-31	增减幅度(%)	
总资产(元)	1,811,646,532.36	1,631,858,214.49	11.02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(元)	1,128,684,235.25	1,086,098,865.42	3.92%	
股本(股)	243,850,000.00	243,850,000.00	0.00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/股)	4.63	4.45	4.04%	
2010年7-9月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	2010年1-9月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	
营业收入(元)	165,953,253.90	39,379,411,445,681.38	24.12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7,733,780.56	27.26%	42,585,369.83	31.6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	-	-38,107,997.57	-158.19%
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	-	-0.16	-159.26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272	21.17%	0.1746	31.67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272	21.17%	0.1746	31.6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.59%	0.28%	3.85%	0.81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.43%	0.10%	3.68%	0.61%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				
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				附注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	-105,840.57		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	1,752,330.99		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228,332.05			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	-23,509.88			
合计	1,851,312.59			

2.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	单位:股	
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(户)	23,789	
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		
股东名称(全称)	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	种类
山东东方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57,0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	6,999,761	人民币普通股
交通银行-鹏华中证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6,999,753	人民币普通股
中国建设银行-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	6,406,406	人民币普通股
中国农业银行-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219,804	人民币普通股
中国建设银行-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4,199,740	人民币普通股

## 2.3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4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5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## 2.6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、会计主管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7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8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9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10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1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12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13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14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15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16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17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18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19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20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21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22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23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24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25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26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27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28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29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30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3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32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33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34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35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36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37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38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39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40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41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42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43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44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45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46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47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48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49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50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5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52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53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54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55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56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57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58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59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60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61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62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63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64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65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66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67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68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69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70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7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72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73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74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75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76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77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78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79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80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81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张艳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82 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车轼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轼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 车轼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2.83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